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3. 7. 11
編號	034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瑩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6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Q269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1350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「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書(範本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5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範本相關檔案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，請逕自「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醫事」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另範本係屬參考性質，醫療機構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內容，惟仍應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18條第2項各款應載明事項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